附件1

青岛市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指标 | 类型 | 评价标准 | 分值 |
| 专门机构与专职人员 | 定性 | 建立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技术转移机构，专职人员、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情况。 | 5分 |
| 政策落实与激励机制 | 定性 | 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贯彻落实情况，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。 | 10分 |
| 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 | 定性 | 建立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机制，在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“应入尽入”情况，纳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及对外服务情况。 | 5分 |
| 为本地企事业单位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数量或金额 | 定量 | ①2022年5月8日后，每转让、许可（包括其他协商确定方式）1项，得3分,最高60分。②2022年5月8日后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等方式，按实际到账金额累进计算：500万元（含）以内,每增加50万元，得2.5分；500万元～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,每增加50万元，得3.5分；超过1000万元，得60分。 | 60分（其中①②项为二选一，③④项为二选一，⑤⑥项为二选一累加最高60分） |
| 作价投资或自行转化，在本地孵化成立科技企业数量或相应企业营业收入 | 定量 | ③2022年5月8日后，每成立1家科技企业且解决就业6人（含）以上，得4分，最高60分。④2022年5月8日后，作价投资或孵化成立企业，按企业营业收入累进计算：1000万元（含）以内，每增加100万元，得1.5分；1000万元～2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每增加100万元，得2分；2000万元～3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每增加200万元，得5分；超过3000万元，得60分。 |
| 为本地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数量或服务性收入 | 定量 | ⑤2022年5月8日后，为本地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服务，每1项，得2分,最高60分。⑥2022年5月8日后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服务性收入，按实际到账金额累进计算：500万元（含）以内,每增加50万元，得2分；500万元～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,每增加50万元，得2.5分；1000万元～15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每增加100万元，得3分；超过1500万元，得60分。 |
| 对接服务本地企业数量及凝练企业真实技术需求数量 | 定量 | 每联系服务1家本地企业，得0.2分；每凝练提出1项企业真实需求，且在青岛市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公开，得2分。 | 20分（可累加） |